

债券代码：188270.SH

债券代码：137874.SH

债券代码：137875.SH

债券代码：137912.SH

债券代码：137913.SH

债券简称：21中铁Y4

债券简称：22铁工Y1

债券简称：22铁工Y2

债券简称：22铁工Y3

债券简称：22铁工Y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注
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
小镇B7栋401）

2025年6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或公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等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6月21日至2025年8月4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9

电话：010-51878413

传真：010-51878417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此次发行人回购部分A股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